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516號

原告 陳品樺

訴訟代理人 陳國瑞

被告 兆子星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健勝

被告 亞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沛琦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次按確認法律關係存在之訴，應以請求確認人就該法律關係所得受之客觀利益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而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，第三人於接受執行法院扣押命令後，提出書狀聲明異議，債權人認第三人之聲明不實，而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，起訴請求確認債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存在，核屬「確認之訴」性質，自應以系爭執行標的之價值及債權人提起本件確認之訴，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利益，據以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10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其得請求訴外人王譯賢即鴻桿企業社（下稱王譯賢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,500,000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並以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372號本票裁定聲請強制執行王譯賢對被告之工程款債權，詎被告均以就工程款數額有爭議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明異議，原告乃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提起本訴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自應以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，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利益即原告對王譯賢之票款債權4,647,945元（利息計至起訴前1日）據以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4,647,945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5,90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

01 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  
02 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
04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李姝蕙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  
07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
09 書記官 張鈞雅